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1841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黃俊瑜

吳春龍

被告 蘇少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中正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中正區市○○道0段0號前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致擦撞由訴外人林

01 軒慶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02 系爭車輛因此受損致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1,922元  
03 （含零件9,540元、工資及烤漆12,382元）。系爭車輛為原  
04 告所承保，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爰依保險法第  
05 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  
06 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9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9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13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4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5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  
16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7 四、查原告主張上開侵權行為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  
18 據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  
19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0 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  
21 真實。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  
22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據此規定請求  
23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修理材料以  
24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5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26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27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8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9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30 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108年4月，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11年2月  
31 12日，已使用2年11月，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01 2,514元（如附表之計算式），加上工資及烤漆12,382元，  
02 共計14,896元，故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以14,896元  
03 為必要。

04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8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5 日（即113年3月22日，本院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6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  
07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09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3 臺北簡易庭

14 法 官 郭麗萍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7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陳怡如

21 計 算 書

2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3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4 合 計	1,000元	

25 附錄：

2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8 理由，不得為之。

2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附表

03 -----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9,540 \times 0.369 = 3,520$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540 - 3,520 = 6,020$
07	第2年折舊值	$6,020 \times 0.369 = 2,221$
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020 - 2,221 = 3,799$
09	第3年折舊值	$3,799 \times 0.369 \times (11/12) = 1,285$
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799 - 1,285 = 2,514$